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
度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负责人：陆金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来广营容达路 7 号

联系电话：010-5770289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二条 项目角色定义

- 1、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 2、云服务商：合同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3、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4、云综合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 5、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等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 XX 系统部署或迁移至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平台，同时对信息系统开展运维工作。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或云资源租用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1) 基础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总价(元)
1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1	494	12	5928
2			内存	1 GB	35	1168	12	490560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1 GB	0.01	25000	12	3000
4		高性能	高性能存储 (单	1 GB	0.22	2700	12	71280

		存储	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0		
5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0.4	25000	12	120000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55	600	12	396000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20	3	12	720
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10	6	12	720
9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1 账号	480	3	12	17280
10		WAF 防护	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	1 IP (互联网)	10	2	12	240

			端防护作用。					
合计（元）								1105728

(2)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服务商应具备的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使用单位无需购买即可享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表：

服务类别	服务目录	项目
安全管理服务	运维人员管理	7x24 小时运维人员管理、安全登记
	机房运维管理	机房设备管理、安全控制
	应急演练	协助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安全技术服务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进出控制、监控等
	机房三防服务	机房防火、防盗、防雷电
	设备访问审计	设备访问记录、日志统计、安全事件
	出口流量监测	出口流量控制、检测，并且可观测数据，互联网网络行为审计
	本地抗 DDoS 防护	云平台整体提供总带宽为 10Gb 的抗 DDoS 防护
	防火墙安全防护	出口安全
	防入侵监测 IPS	防入侵监测
	远程接入服务	免费提供 1 个远程登录堡垒机的运维账号
	租户隔离	租户虚拟化层隔离
	租户内部访问控制	租户内部访问权限控制，用户可以自由分配
	云主机监控	提供云上资源的基本监控，包括 CPU、内存使用率等
角色权限管理	提供通过代入角色实现获取操作权限	

第四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zhengwuyun@mail.taiji.com.cn，电话：[010-57702888](tel:010-57702888)/[江河 13683636708](tel:13683636708)。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并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五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1、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2、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3、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陈文 010-55573848。

5、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宗建 18801061967，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满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人员。主要服务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职责
1.	林迅	项目经理	负责整体项目的协调调度，进度把控
2.	范永久	技术经理	相关技术文件的文档编制，定期向项目经理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张学正	网络工程师	负责政务云网络策略开通、调试等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自 2023 年12月28日起至 2024 年12月27日止。

第七条 服务验收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运维服务月报、服务总结报告。验收合格单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确认后，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110572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整，本合同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经费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70%，计人民币小写：774009.6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零玖元陆角整。

3、甲方应于云资源开通 2 个月且财政经费下达后，并通过初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小写：331718.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肆角整。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乙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6、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8、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等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 (4) 为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乙方须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5）。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之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

2、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赔偿。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违约金金额可参考附件 2、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2、3 的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4) 另一家云服务商提出“双活”需求，不给予配合。

5、本合同因乙方出现服务履行迟延、验收不合格、知识产权盗用、泄密以及其他违反合同义务及诚信勤勉等违约行为，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甲方为实现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 2 个月。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

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服务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6)。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仅包含使用权,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通知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不限于口头、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表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表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表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任国周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承担单位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仲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 路7号	邮政 编码		100015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号	0200010009200088408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超过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50万以上、导致5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A级	1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3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不可抗力造成超过10%至30%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10万以上、导致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小时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分钟以上		次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1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1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金额表

违约金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B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3 一般违约行为及违约金额表

违约金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3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2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60分钟且小于12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 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8日就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可以是符号、文字、数字、语音、图像、视频等。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负责运维政务内网计算机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附件5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所属网络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主动配合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建设、运营、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及时查找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五、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与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留存相关日志，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六、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

七、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任书浩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6 服务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政务云租用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五、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2023年12月28日

承诺人签字: 宗建

2023年12月28日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人留存一份，另一份送交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